

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語言學碩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

102.10.15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發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所就讀語言學碩士班，並期達到跨領域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所提出申請為本所語言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每學年度之甄選簡章、申請期限由本所訂定後公告實施。
- 第三條 預研究生之甄選事宜，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進行之，並由所長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甄選方式如下：
(一) 申請資格：凡本校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向本系提出申請：
1. 於本校學士班修業期間，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累積排名達全班前百分之四十者。
2. 提出外語研習證明或外語檢定證照。
3. 曾於修業期間有出國交換事實者，得視國外所修學科及修業成績與在本系修業各年所修科目及修業成績個案認定。
(二) 申請文件：
1. 申請表。（如附件）
2.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或外語修習成績證明影本。
3. 自傳。
4. 修讀學、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計畫書。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系學會或社團服務證明、獲獎記錄等。）
(三) 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1. 資料審查：50%
2. 面試：50%
- 第五條 錄取名額：擇優錄取，以不超過當年度碩士班甄試之招收名額為原則。
- 第六條 通過甄選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研究生之資格。
- 第七條 獲錄取之預研究生應至少修讀一科碩士班課程；於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前，應先徵詢所方同意，並經授課教師同意後，方得修讀。
- 第八條 預研究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所語言學碩士班甄試或招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九條 根據本辦法入學者，其抵免須依據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原就讀學系、所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始得申請抵免學分。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就讀學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 第十條 預研究生錄取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須符合本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送院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